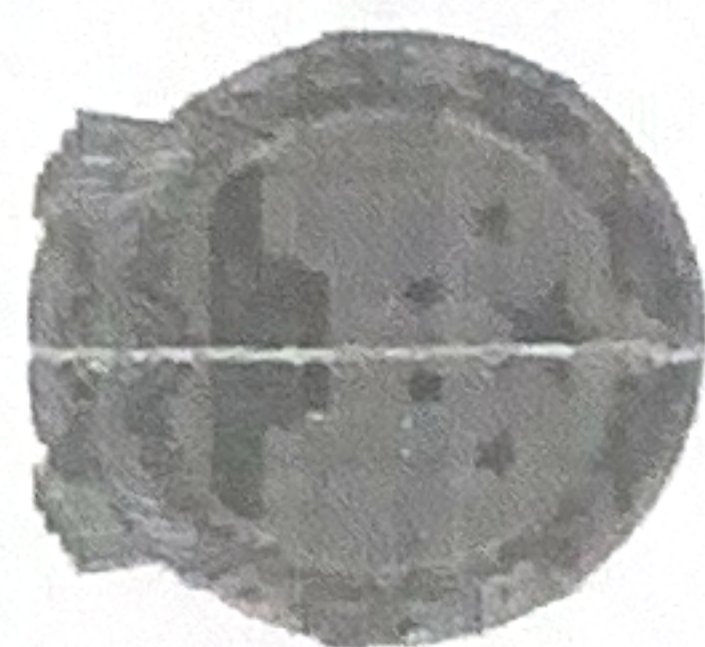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者名称: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SC10234020705434

法定代表人: 赵紫星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64233501D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鸠江经济开发区二坝园区合裕路1号

生产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鸠江经济开发区二坝园区合裕路1号

食品类别: 食品添加剂;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粮食加工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08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说明

- 1.《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 5.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 7.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生产者名称编号：SC10234020705434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64233501D
法定代表人：赵紫星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鸠江经济开发区二坝园区含裕路1号
生产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鸠江经济开发区二坝园区含裕路1号
食品类别：食品添加剂；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粮食加工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0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60700110192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CX260SP20240132

产 品 名 称: 大米 (欣百味软香米)

受 检 单 位: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协议检验

白城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BaiCheng City Product Quality Test Office



白城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检验报告

No :CX260SP20240132

共5页 第1页

产品名称	大米（欣百味软香米）		商 标		
检验类别	协议检验		规格型号		
委托单位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检验项目	加工精度等 25 项				
送样日期	2024-01-08	检验日期	2024-01-08	完成日期	2024-01-22
送样数量	5kg	抽样基数		送样人员	张丹丹
样品等级	粳米一级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1-04	样品状态	封装完好
判定依据	GB/T1354-2018、GB2715-2016、GB2761-2017、GB2762-2022、GB2763-2021、GB7718-2011、GB28050-2011				
检验结论	该送检的样品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 GB/T1354-2018、GB2715-2016、GB2761-2017、GB2762-2022、GB2763-2021、GB7718-2011、GB28050-2011 标准的规定。 白城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检验报告专业章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22日				
备注	该检验结果可供不同规格（10kg、25kg）的同批稻米加工产品参考				

批准：

马长海

审核：

于明

主检：

孙颖

白城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检验报告

No: CX260SP20240132

共5页 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1	加工精度	精碾	与标准样品对照该大米样品,符合一级粳米中精碾加工精度要求	合格	GB/T5502-2018
2	色泽、气味	正常	具有大米固有的气味、颜色和光泽	合格	GB/T5492-2008
3	不完善粒含量/ (%)	≤3.0	0.6	合格	GB/T5494-2019
4	小碎米含量/ (%)	≤1.0	0.1	合格	GB/T5503-2009
5	碎米总量/ (%)	≤15.0	3.9	合格	GB/T5503-2009
6	黄粒米含量/ (%)	≤1.0	0.0	合格	GB/T5496-1985
7	水分含量/ (%)	≤14.5	13.7	合格	GB5009.3-2016
8	无机杂质含量/ (%)	≤0.02	0.00	合格	GB/T5494-2019
9	杂质总量/ (%)	≤0.25	0.00	合格	GB/T5494-2019
10	互混率/ (%)	≤5.0	0.0	合格	GB/T5493-2008
11	霉变粒/ (%)	≤2.0	0.0	合格	GB/T5494-2019
12	麦角/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2715-2016
13	六六六/ (mg/kg)	≤0.05	未检出 (检出限 0.038、0.047、0.070、0.16μg/kg)	合格	GB/T5009.19-2008
14	滴滴涕/ (mg/kg)	≤0.05	未检出 (检出限 0.23、0.50、1.8、2.1μg/kg)	合格	GB/T5009.19-2008
15	铅 (以 Pb 计) / (mg/kg)	≤0.2	未检出 (检出限 0.02)	合格	GB5009.268-2016
16	镉 (以 Cd 计) / (mg/kg)	≤0.2	未检出 (检出限 0.002)	合格	GB5009.268-2016
17	铬 (以 Cr 计) / (mg/kg)	≤1.0	未检出 (检出限 0.05)	合格	GB5009.268-2016
18	总汞 (以 Hg 计) / (mg/kg)	≤0.02	未检出 (检出限 0.010)	合格	GB5009.17-2021
19	无机砷 (以 As 计) / (mg/kg)	≤0.2	0.1	合格	GB5009.11-2014
20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10	<10	合格	GB5009.22-2016
21	赈曲霉毒素 A / (μg/kg)	≤5.0	<5.0	合格	GB5009.96-2016
22	苯并[a]芘 / (μg/kg)	≤2.0	未检出 (检出限 0.2)	合格	GB5009.27-2016
23	溴氰菊酯 / (mg/kg)	≤0.5	未检出 (定量限 0.01)	合格	GB23200.113-2018
24	甲基毒死蜱 / (mg/kg)	≤5	未检出 (定量限 0.02)	合格	GB23200.113-2018

白城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检验报告

NO: CX260SP20240132

共5页 第3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备注
25	食品标签	应符合GB7718-2011、GB28050-2011标准要求、质检总局【2009】第123号令	符合要求	合格	
(1)	食品名称	1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2可以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应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标示规定的名称。3为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食品的真实属性、物理状态或制作方法,可以在食品名称前或食品名称后附加相应的词或短语。	大米(欣百味软香米)	合格	
(2)	配料表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1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作引导词。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时,可用“原料”或“原料与辅料”代替“配料”、“配料表”,并按本标准相应条款的要求标示各种原料、辅料和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不需要标示。2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3如果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GB2760中的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25%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GB2760规定的带入原则且在最终产品中不起工艺作用的,不需要标示。4在食品制造或加工过程中,加入的水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的水或其他挥发性配料不需要标示。	糙米	合格	
(3)	配料的定量标示	1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2如果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3食品名称中提及的某种配料或成分而未在标签上特别强调,不需要标示该种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	/	
(4)	净含量和规格	1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2应依据法定计量单位,标示包装物(容器)中食品的净含量。3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或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4容器中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配料时,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5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单件预包装食品时,外包装在标示净含量的同时还应标示规格。6规格的标示应由单件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和件数组成,或只标示件数,可不标示“规格”二字。单件预包装食品的规格即指净含量。	净含量: 25kg/袋	合格	
(5)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下述要求予以标示:1.1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应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1.2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应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2.1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应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2.2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应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2.3受其他单位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的,应标示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或仅标示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及产地。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2.4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联系方式应标示以下至少一项内容:电话、传真、网络联系方式等,或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	委托方: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718号715室 被委托方: 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沙格码头 联系方式: 400-616-5757	合格	
(6)	食品产地	食品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	福建省 泉州市	合格	
(7)	日期标示	1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2.当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标示了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的单件预包装食品时,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应按最早到期的单件食品的保质期计算。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或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的日期;也可在外包装上分别标示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3.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应注明日期标示顺序。	生产日期: 2024.01.04 保质期: 9个月	合格	
(8)	贮存条件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贮存条件	清洁 通风 干燥处	合格	
(9)	产品标准代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GB/T1354-2018	合格	
(10)	质量(品质)等级	食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	大米糙米一级	合格	

白城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NO: CX260SP20240132

共5页 第4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备注																					
(11)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12)	营养成分表	预包装食品应标示营养成分表（豁免食品除外）	<table><tr><th colspan="3">营养成分表</th></tr><tr><th>项目</th><th>每100g</th><th>营养素参考值%</th></tr><tr><td>能量</td><td>1444kJ</td><td>17%</td></tr><tr><td>蛋白质</td><td>6.4g</td><td>11%</td></tr><tr><td>脂肪</td><td>1.4g</td><td>2%</td></tr><tr><td>碳水化合物</td><td>75.5g</td><td>25%</td></tr><tr><td>钠</td><td>0mg</td><td>0%</td></tr></table>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100g	营养素参考值%	能量	1444kJ	17%	蛋白质	6.4g	11%	脂肪	1.4g	2%	碳水化合物	75.5g	25%	钠	0mg	0%	合格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100g	营养素参考值%																								
能量	1444kJ	17%																								
蛋白质	6.4g	11%																								
脂肪	1.4g	2%																								
碳水化合物	75.5g	25%																								
钠	0mg	0%																								
(13)	其他标准要求	4.4.2食用方法 根据产品需要，可以标示容器的开启方法、食品方法、烹调方法、复水再制方法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 4.4.3致敏物质 4.4.3.1以下食品及其制品可能导致过敏反应，如果用作配料，宜在配料表中使用易辨识的名称，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加以提示：a)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尔特小麦或它们的杂交品系）； b)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 c) 鱼类及其制品 d) 蛋类及其制品 e) 花生及其制品 f) 大豆及其制品 g) 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 h) 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 4.4.3.2如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上述食品或其制品，宜在配料表邻近位置加以提示。	/	/																						
本报告标签为非完整预包装产品的“图片标签”，因此检验结果仅对产品标签强制标示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检查，未对标签标识中涉及到标准GB7718-2011的3.1-3.11条款要求内容以及强制标示内容的字符高度、生产日期格式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进行检查，且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检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报告骑缝章、或经涂改均视作无效。
2. 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4.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白城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检验报告

No: CX260SP20240132

共5页 第5页

1. 以上标签审核基于送审标签以及客户所提供的信息，白城市产品质量检验所不负责核实其真实性。
2. 样品为电子标签，审核内容不包括强制标示内容的字符高度以及生产日期格式，以实物印刷为准。

